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8號

抗　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詹連財律師(即簡宥紘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5年度拍字第1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於收受補正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為由，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鈞院115年度拍字第1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抗告人於115年7月23日收受補正裁定後，即遵照命補正事項，向家事法庭聲請查詢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並向原審陳報尚未獲回覆等情。詎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所為拍賣抵押物聲請不合程式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實有違誤，且相對人詹連財律師既經選任為被繼承人簡宥紘之遺產管理人，應可確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毋庸再函詢家事庭，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如原審拍賣抵押物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土地，准予拍賣。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未提出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等資料，經原審於115年7月16日以補正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該等資料（其中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況，需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抗告人（見原審卷第20頁）。抗告人於同年8月5日具狀補正被繼承人簡宥紘之除戶謄本等資料到院，另陳明原審所命補正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業已具狀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查詢。嗣原審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況為由，於115年8月31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原審卷宗無訛，堪以認定。

㈡依抗告人提出之家事聲請狀（見本院卷第21頁），可認抗告人確有按原審補正裁定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查詢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衡酌法院自收文、查詢至函覆，皆需相當之作業流程與期間，抗告人既已先具狀陳明需待本院家事法庭回覆後，方能完成該補正事項，且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聲請前，抗告人亦無從提出上開函文以完成補正，原裁定未查明抗告人聲請及家事法庭函覆之作業時間，遽以抗告人未能遵期補正為由即裁定駁回，似嫌速斷。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應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為適當之處理。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張世聰

法　官　張菀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01

書記官　李思儀